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698號

債 權 人 賴宜汎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聯立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張資嘉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若當事人之聲請，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亦應予以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逾期未補正提出釋明資料，釋明不足，且債權人本件請求標的業經債權人另行向本院提出聲請，已經本院分別以113年度司促字第26027號支付命令，及113年度司票字第7721號本票裁定准許所請在案，經本院調卷核實無訛，是債權人所請求事項，亦已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債權人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